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雷玟）述职报告

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凭借自身丰富的业务知识和专业背景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提前了解各项会议议案的内容，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作出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总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及履历

本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需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的情况如下：

雷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出版集团社长助理；亚马逊（中国）图书、影视音乐及软件游戏业务总监；亚马逊 Kindle 数字内容总监及中国区出版人；当当网新业务创投合伙人及投后管理总经理；京东图书文教事业部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6 次（其中第三届 1 次，第四届 5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 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5	5	0	0	均为 赞成票	3	3	0	0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查阅相关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自身行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从多方位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并给予本人的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作为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应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出席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及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和行业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工作进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参与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与此同时，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及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重点关注相关议案

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公司调研外，本人还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当面交流、电邮和其他相关媒介、资讯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运行情况，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业务工作进一步发展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公司能够按照规定组织董事会及相关会议的召开并提前发放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为本人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在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了判断并依据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此次议案的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担保事项，未发现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同时，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在结合行业普遍实践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度，公司依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采用邀请招标的公开选聘方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保持对该所会计师审计过程的全程跟踪，对其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质量和时间节点均提出具体要求。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尽职，勤勉专业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发挥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合规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和职责，规定各项信息披露的业务流程，信息披露渠道通畅。2023年，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与公司工作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业务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为公司建言献策，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雷玟

2024年4月24日